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-1483
聯絡人：謝豪瑋
電 話：04-3706-134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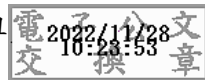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5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國防部原函、計畫 (0165617A00_ATTCH1. pdf、
0165617A00_ATTCH2. PDF、016561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民國112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實施
計畫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101165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宣傳、公告等相關事宜，
活動計畫及海報公告於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
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